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提名執行董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會議」)於2020年6月5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提名高迎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候選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高迎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迎欣先生，1962年出生，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黨委書記。高先生為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加入本公司前，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388))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8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3988))執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1999年6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擔任中國銀行總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候選執行董事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候選執行董事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候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候選執行董事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候選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候選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任執行董事一事將以臨時提案方式提交本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批。選舉執行董事的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高迎欣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任職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其中載有關於候選執行董事委任的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